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聯絡電話：02-335677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1010050018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民眾反映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電郵影本如附件，
請參處。

說明：

- 一、依民眾 101 年 1 月 30 日電郵兩則辦理。
- 二、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

正本：壹傳媒倫理委員會、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含附件)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財
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均含附件)

局長楊永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日期：101年1月30日

主旨：新聞局能嚴格執行嗎

請問新聞局可不可以嚴格每天針對蘋果日報的報紙加強查緝，不要再讓民眾每天看蘋果日報都會看到，意外/命案的新聞只有對死者或是人的殘體做小部分的馬賽克處理或是不雅文字沒有消音處理，直接大刺刺的刊登在報紙上，害民眾投訴到手軟看完該則新聞心理不安，應該不只一位民眾向我一樣感到反感，都不見蘋果日報改進?????

